

澎湖縣警政統計通報

110 年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

◎近 5 年澎湖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 108 年 61 件最多，107 年 20 件最少，108 年 186 人最多，106 年 105 人最少。

◎110 年澎湖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51 件、177 人，較 109 年增加 4 件 (+8.51%)、55 人 (+45.09%)。

◎110 年澎湖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以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23 件最多(占 45.10%)；其次為「妨害善良風俗」21 件(占 41.18%)。

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的制定主要係為維護公共秩序並確保社會安寧，而依違反情形可分為「妨害安寧秩序」、「妨害善良風俗」、「妨害公務」及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等 4 大類。「妨害安寧秩序」主要包括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公告查禁之器械、於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喧鬧滋事不聽禁止、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等行為；「妨害善良風俗」係從事性交易、於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、於非公共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等；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則包括加暴行於人、互相鬥毆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、無故跟追他人勸阻不聽等。

一、近 5 年(106-110 年)澎湖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變動情形

本縣近 5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數情形，106 年 24 件，以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9 件(占 37.50%)最多，「妨害善良風俗」8 件(占 33.33%)次之；107 年 20 件，以「妨害善良風俗」11 件(占 55%)最多，「妨害安寧秩序」7 件(占 35%)次之；108 年 61 件，以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38 件(占 62.30%)最多，「妨害善良風俗」12 件(占 19.67%)次之；109 年 47 件，以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20 件(占 42.56%)最多，「妨害善良風俗」18 件(占 38.30%)次之；110 年 51 件，以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23 件(占 45.10%)最多，「妨害善良風俗」21 件(占 41.17%)次之，其中案件數 108 年 61 件最多，107 年 20 件最少，各類案件中又以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件數最多，「妨害善良風俗」件數次之，「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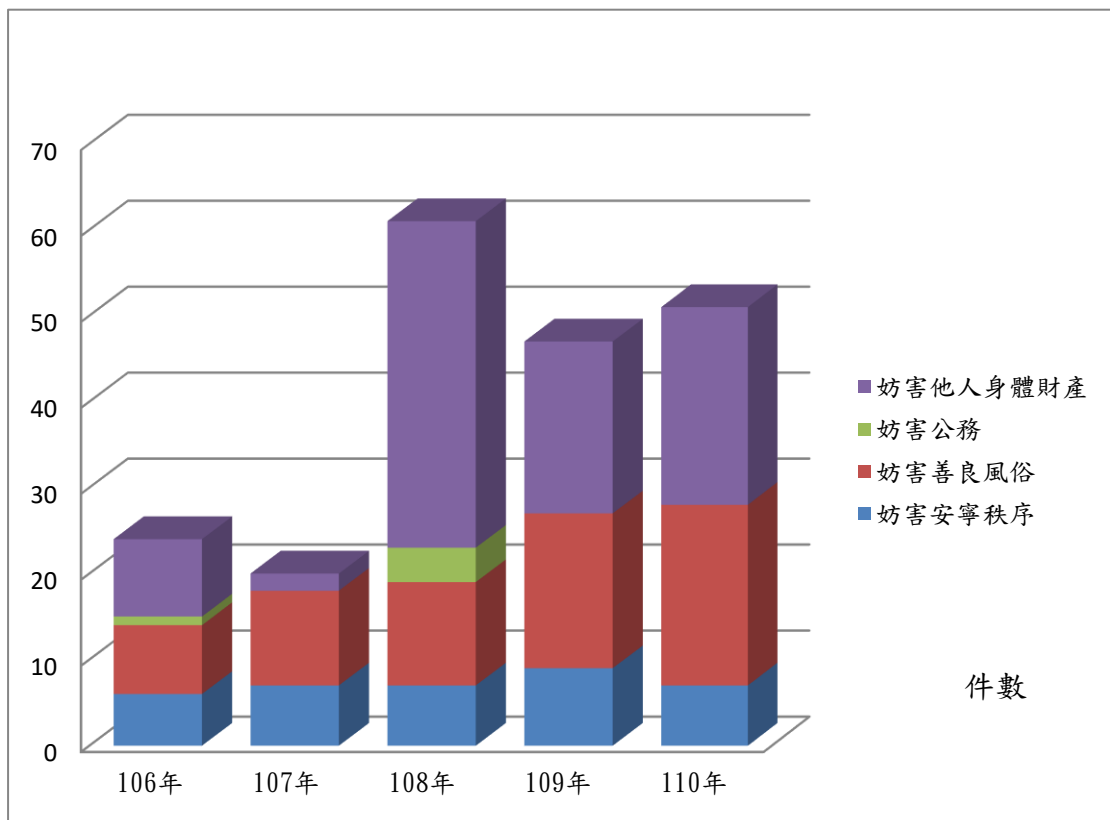
害公務」件數最少。

表 1、106-110 年澎湖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情形

年度	總計		妨害安寧秩序		妨害善良風俗		妨害公務		妨害他人身體財產	
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
106 年	24	105	6	9	8	74	1	1	9	21
107 年	20	111	7	10	11	97	-	-	2	4
108 年	61	186	7	14	12	88	4	5	38	79
109 年	47	122	9	10	18	56	-	-	20	56
110 年	51	177	7	10	21	111	-	-	23	56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

圖 1、106-110 年澎湖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種類件數情形



二、110 年澎湖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

(一)110 年澎湖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數為 51 件，較 109 年增加 4 件，其中「妨害安寧秩序」7 件(占 13.73%)，較 109 年減少 2 件，「妨害善良風俗」21 件(占 41.17%)，較 109 年增加 3 件，「妨害他

人身體財產」23 件(占 45.10%)，較 109 年增加 3 件；至於 110 年澎湖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人數則為 177 人，其中「妨害安寧秩序」10 人、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56 人、「妨害善良風俗」111 人，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55 人均為「妨害善良風俗」。

圖 2、110 年澎湖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構成比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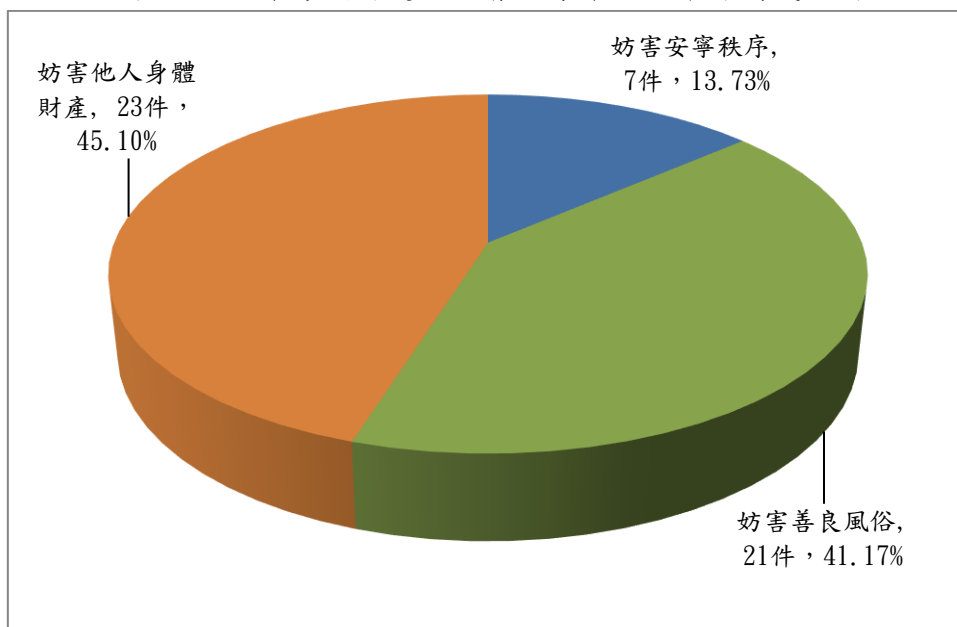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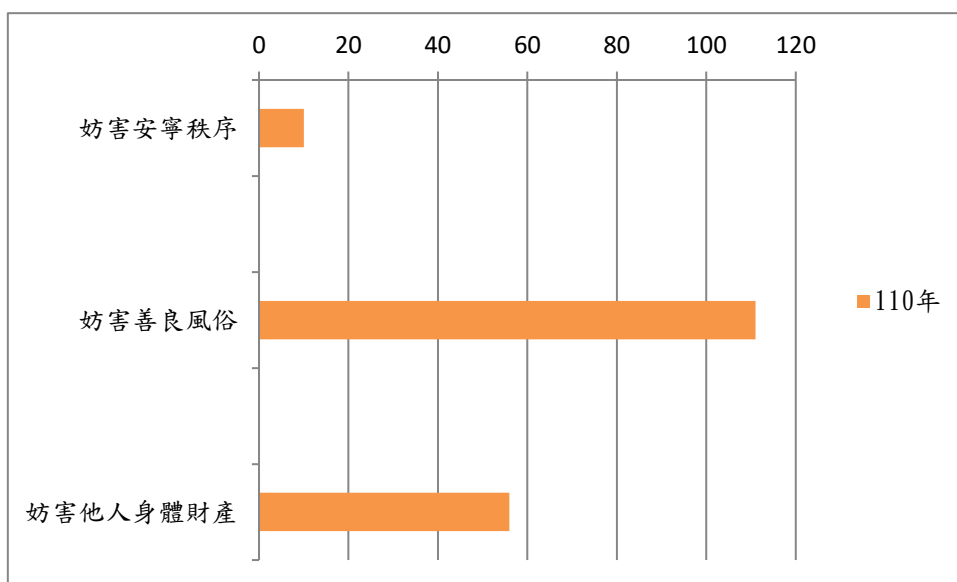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110 年澎湖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人數

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拘留、罰鍰、申誡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及沒入等 6 項，其中「罰鍰」處罰方式(新臺幣 300 元

以上，3萬元以下)最為常見，本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51件，其中處以「罰鍰」為50件，占比高達98.04%。

(三)管轄區分法院裁定及警察機關處分，本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法院裁定為7件占13.73%，警察機關處分44件占86.27%。

圖4、110年澎湖縣違反社會維護法案件處罰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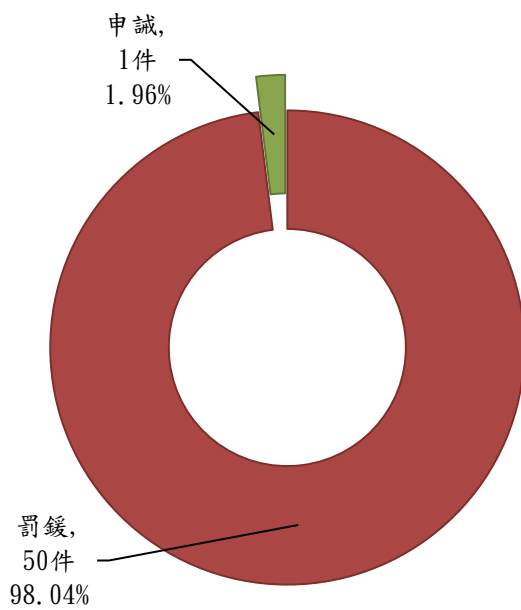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、110年澎湖縣違反社會維護法案件管轄情形

